

5. 塞浦路斯或欧盟公民配偶 (Spouses of Cypriot or European citizens)

材料清单:

	材料描述	备注
1.	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原件
2.	在申请表左上方贴一张申请人近期的护照尺寸照片（3×4厘米，直视前方，照片背景须为白色）。	原件
3.	护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所持护照的有效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至少三个月；• 同时提供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如签证申请人持有旧护照，须同时提供旧护照原件和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	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所有信息页均需提供，仅限中国公民）；如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需提供居住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居住在中国的外国公民所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许可”的有效日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至少六个月。	原件和复印件
6.	机票预订单及/或行程安排（ 标明出入境确切日期的往返机票订单，往返中国及塞浦路斯的机票 ）。申请多次入境签证只需提供首次行程的机票预订单即可。在未取得签证之前请勿付款购买机票。	原件或复印件
7.	结婚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国结婚的申请人需提供经过中国外交部和塞浦路斯驻华使馆双认证的结婚证公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在塞浦路斯结婚的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与塞浦路斯/欧盟配偶在其他国家办理结婚手续的申请人需提供经相关机构认证的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8.	塞浦路斯/欧盟配偶的护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这类签证不收费。

声明

请注意塞浦路斯共和国领事处有权要求签证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料以支持其签证申请。

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保留在任何情况下取消或减少任何签证的有效停留期限，并通知相应签证持有者的权利。